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国忠	李铁钢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传真	0511-88059003	0511-88059003	
电话	0511-88059006	0511-88059006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stock@zhengdan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从事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有效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安全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以此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从而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副产品为高沸点芳烃溶剂，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偏苯三酸酐	别名偏酐，简称TMA，学名1,2,4-苯三甲酸酐，分子式为 $C_9H_4O_5$ ，其外观为白色片状或浅黄色片状	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改性和添加的中间体，被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及高温固化剂等，提升其耐热性、耐候性、耐迁移性、抗挥发、耐高温等性能。
偏苯三酸三辛酯	学名偏苯三酸三(2-乙基己酯)，简称TOTM，分子式为 $C_{33}H_{54}O_6$ ，其外观为淡黄色透明黏稠油状液体	一种性能良好的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温性、绝缘性、抗老化耐腐蚀性、耐挥发性和耐析出性，可用于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下游应用包括电线电缆、汽车线束、冰箱门封、PVC医用耗材等行业。
高沸点芳烃溶剂	为石油化学工业多个环节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芳烃（含苯环的烃）	广泛用于树脂、橡胶溶剂以及油漆、涂料、油墨、农药、印刷、双氧水生产萃取剂等行业，也可以作为进一步精细化工的原料。
乙烯基甲苯	分子式 C_9H_{10} ，简称VT，乙烯基甲苯单体（间位与对位混合物），容易聚合，也能与其它单体共聚	低毒低挥发单体，用途跟苯乙烯类似，可替代苯乙烯，用来制备树脂、塑料、橡胶和涂料等，可以提高各项性能。以乙烯基甲苯为活性稀释剂的绝缘浸渍树脂，应用于浸渍电机、变压器和电器产品的线圈，以填充线圈组成中的空隙和线圈与周围物体之间的空隙，使线圈导线之间、线圈与其他物体之间粘结成整体，提高线圈的电气强度、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高压电机、水电核电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以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重整碳九芳烃为原料，提取出其中的偏三甲苯、甲乙苯等组分，用于生产偏苯三酸酐、乙烯基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并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开发偏苯三酸三辛酯等环保新材料，不仅实现了石油产品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亦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链模式，实现了企业的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采用“工厂-工厂”的运营模式，综合考虑销售订单、销售计划、产品库存等因素，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在此基础上储备一定量的产成品。采购方面，原辅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直供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销售方面，主要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贸易商占比不高。依靠出色的技术工艺水平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生产效率较高，产品性能优异，与上下游主要优质客户、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偏苯三酸酐及其下游产品偏苯三酸三辛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为增塑剂行业、涂料行业、树脂行业和绝缘材料行业等。

随着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全球偏苯三酸酐市场近年来呈稳步快速增长态势。TOTM仍是偏酐最主要的需求领域，而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是偏酐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驱动国内偏酐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国际偏酐行业的发展，以及相关产业出现向我国转移趋势，国内偏酐的消费水平亦快速增加。

TOTM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迁移性以及绝缘性能，下游应用包括电线电缆、汽车线束、冰箱门封、PVC医用耗材等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作为一种无毒环保型增塑剂，可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国内环保意识提高以及高端PVC电线电缆对TOTM需求的拉动，我国TOTM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乙烯基甲苯作为低毒低挥发单体，用途跟苯乙烯类似，可替代苯乙烯；以乙烯基甲苯为活性稀释剂的绝缘浸渍树脂，应用于浸渍电机、变压器和电器产品的线圈，以填充线圈组成中的空隙和线圈与周围物体之间的空隙，使线圈导线之间、线圈与其他物体之间粘结成整体，提高线圈的电气强度、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高压电机、水电核电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上均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细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07,682,193.70	1,209,509,955.67	8.12%	1,169,920,19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6,970.79	60,336,801.63	-32.96%	108,062,9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07,064.90	44,334,321.29	-32.54%	91,700,8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5,264.70	35,764,416.92	-390.53%	159,295,77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60%	-1.53%	13.0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690,114,040.42	1,602,449,440.16	5.47%	1,548,195,07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662,610.26	1,304,885,836.43	1.59%	1,310,804,465.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9,399,508.58	307,684,226.26	329,373,094.10	381,225,3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2,203.25	15,672,352.33	10,850,730.91	4,801,68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7,216.96	13,964,400.67	9,513,268.95	882,1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69,829.60	-31,758,615.24	31,420,683.45	-16,597,503.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3%	137,700,000	137,7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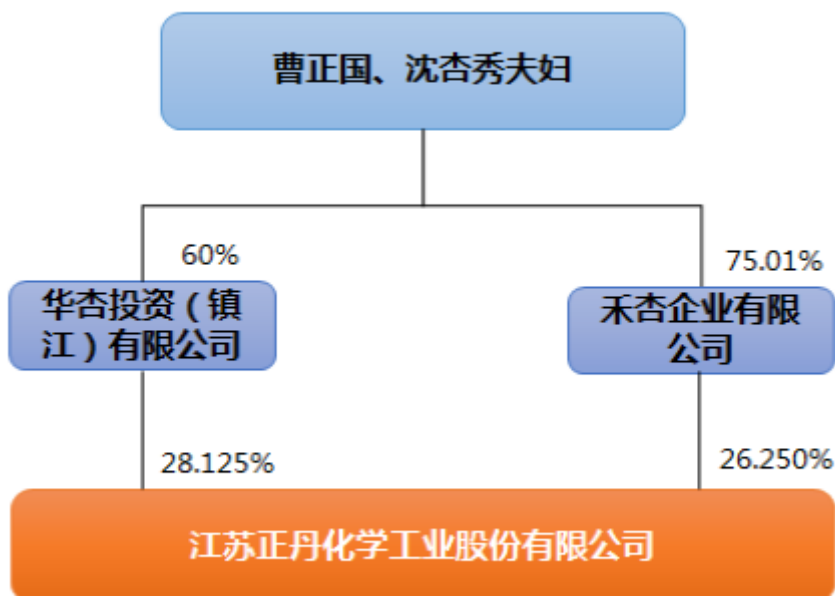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5%	128,520,000	128,520,000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45,90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22,025,910	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3,405,450	0		
李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305,611	0		
孙旭波	境内自然人	0.22%	1,100,000	0		
杨贤林	境内自然人	0.15%	719,655	0		
徐双进	境内自然人	0.14%	678,700	0		
叶银林	境内自然人	0.14%	671,8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杏投资与香港禾杏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为常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深创投为国内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常州红土系深创投于当地出资引导设立且主要投资于当地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尤其是全球制造业陷入了衰退危机，主要经济体制造业增长均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持续蔓延，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面临挑战。行业方面，国内安全生产形势日益严峻，环保督查持续加强，市场需求增速走低，经营环境复杂严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768.22万元，同比增长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4.7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2.96%。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各主要产品产量、销量较上年实现同比增长；受原油价格变动影响，原料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及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的影响，产品部分产品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且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售价下降幅度，故在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毛利下滑，导致报告期业绩同比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环保型增塑剂市场，全年环保型增塑剂销售持续增长，扩大了市场占有率。

2、生产方面：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充分挖掘内部潜能，保持高负荷运行。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来满足客户需求。

3、安全环保方面：积极应对环保督察，逐级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员工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环保整治等方面强化管理，为企业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环境。

4、技术研发方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以技术进步推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研究开发团队建设，为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4件，其中发明专利15件，实用新型专利19件；公司于2019年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项目、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10万吨/年碳九芳烃分离项目先后进入试生产，将进一步提升项目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偏苯三酸酐及酯类	816,078,430.03	741,529,718.74	9.13%	5.22%	11.23%	-4.91%
高沸点芳烃溶剂类	446,770,319.59	415,162,581.14	7.07%	8.27%	10.53%	-1.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44,794,733.9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5,520,642.4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44,794,733.9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5,520,642.42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10,001,49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10,001,499.7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10,001,49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10,001,499.75
(2)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经董事会批准	留存收益：减少453,215.31 应收票据：减少533,19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79,979.17	留存收益：减少453,215.31 应收票据：减少533,19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79,979.17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